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港簡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韋曆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5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韋曆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扣案之變造車牌（8580-VB）2面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有關「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前某時」、「嗣經警方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而查悉上情」之文字，應予分別更正為「於民國113年9月底某日」、「嗣經警於113年10月2日16時35分許，在雲林縣北港鎮西勢街慈德禪寺旁發現該車，並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而查悉上情」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核被告楊韋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變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被告自駕駛懸掛變造車牌之車輛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，於該段期間內多次行使變造車牌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決

01 意，於密接之時、地為之，且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該行為之
02 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
03 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
04 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05 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故變造車牌並駕駛上
06 路，對監理機關管理車牌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
07 均造成危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衡酌被告前有公共危險、詐欺
08 等案件，經法院論罪科刑、執行完畢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
09 表可參，素行非佳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
10 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
11 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12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3 三、至扣案之變造車牌（8580-VB）2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本案
14 犯罪所生之物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
15 之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7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22 上訴。

23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廖易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25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黃震岳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書記官 沈詩婷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29 附錄法條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31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
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2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4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【附件】

0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 113年度偵字第10591號

10 被 告 楊韋曆 女 2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○○號

12 居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○號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楊韋曆因與他人有糾紛，為避免遭對方尋仇，竟基於行使變
18 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前某時，在不詳地
19 點，以黏貼黑色膠帶之方式，將車牌號碼「8580-VR」號之
20 自小客車變造為「8580-VB」號，並於113年10月1日駕駛該
21 車輛上路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
22 理之正確性。嗣經警方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而查悉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韋曆於警詢時及本署偵訊中均坦
26 承不諱，並有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27 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、
28 查獲時之現場照片、變造之車牌照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

01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信為真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罪
02 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
04 書罪嫌。又被告變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變造特種
05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0 檢 察 官 廖 易 翔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3 書 記 官 林 于 芯